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5〕1913号、《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76	02557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35		
份额级别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7,925,456.65	125,881,268.76	303,806,725.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35,558.14	29,194.09	64,752.23

元)				
募集份额 额(单 位:份)	有效认 购份额	177,925,456.65	125,881,268.76	303,806,725.41
	利息结 转的份 额	35,558.14	29,194.09	64,752.23
	合计	177,961,014.79	125,910,462.85	303,871,477.64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零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零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

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